

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對於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、管理、修復、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者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，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應由下列單位或人員（以下併稱推薦人）推薦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二、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曾任或現任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獎勵作業時程，由推薦人就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，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獎勵推薦案，得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獎狀。
- 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- 三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

四、發給獎金。

五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七條 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、管理、修復、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教育宣導工作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依前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（以下稱申請人）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擬具計畫及相關資料，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如有具時效性、特殊性之案件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、變更，得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，並得為附款：

一、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
二、依自籌情形補助部分經費。

三、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。

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或教育宣導，得擬具計畫，就學分學程、學位學程、相關系所、學碩博士專班、產學專班之設立與運作及相關課程，或其他形式之教育宣導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主管機關得洽請大學校院擬具前項計畫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辦學分學程、學位學程、相關系所、學碩博士專班或產學專班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，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學校所提前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校到場說明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；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變更，並納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。

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獎勵或補助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：

一、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而受處分者。

二、執行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之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者。

三、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四、申請獎勵或補助時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。

五、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。

六、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。

七、獲補助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；獲補助之法人、

非法人團體，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八、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。

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繳交成果報告與其電子檔、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正本各一份予主管機關備查。

受補助者應擔保於執行補助案期間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致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權益遭受損害，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五條 獲頒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之個案，於當年度或次年度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補助申請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